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  
ZHONGGUOSHEHUIKEXUEYUAN XUEBUWEIYUAN ZHUANTI WENJI

# 清初复明运动

何龄修◎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  
ZHONGGUOSHEHUIKEXUEYUAN XUEBUWEIYUAN ZHUANTI WENJI

# 清初复明运动

何龄修◎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初复明运动 / 何龄修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9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

ISBN 978 - 7 - 5161 - 9028 - 9

I. ①清… II. ①何… III. ①中国历史—清前朝—文集 IV. ①K249. 0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37625 号

---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耿晓明  
责任校对 季 静  
责任印制 李寡寡

---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

印刷装订 环球东方(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3. 25  
插 页 2  
字 数 361 千字  
定 价 86. 00 元

---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王伟光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伟光 刘庆柱 江蓝生 李 扬

李培林 张蕴岭 陈佳贵 卓新平

郝时远 赵剑英 晋保平 程恩富

蔡 昉

统筹 郝时远

助理 曹宏举 薛增朝

编务 王 琪 刘 杨

# 前 言

哲学社会科学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重要工具，是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能力和成果是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哲学社会科学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对建设和形成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中国社会科学院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的进程中，根据党中央关于把中国社会科学院建设成为马克思主义的坚强阵地、中国哲学社会科学最高殿堂、党中央和国务院重要的思想库和智囊团的职能定位，努力推进学术研究制度、科研管理体制的改革和创新，2006年建立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即是践行“三个定位”、改革创新的产物。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是一项学术制度，是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领导下依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章程》运行的高端学术组织，常设领导机构为学部主席团，设立文哲、历史、经济、国际研究、社会政法、马克思主义研究学部。学部委员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的最高学术称号，为终生荣誉。2010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主席团主持进行了学部委员增选、荣誉学部委员增补，现有学部委员57名（含已故）、荣誉学部委员133名（含已故），均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学养深厚、贡献突出、成就卓著的学者。编辑出版《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即是从一个侧面展示这些学者治学之道的重要举措。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下称《专题文集》），是中国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主席团主持编辑的学术论著汇集，作者均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内容集中反映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在相关学科、专业方向中的专题性研究成果。《专题文集》体现了著作者在科学研究实践中长期关注的某一专业方向或研究主题，历时动态地展现了著作者在这一专题中不断深化的研究路径和学术心得，从中不难体味治学道路之铢积寸累、循序渐进、与时俱进、未有穷期的孜孜以求，感知学问有道之修养理论、注重实证、坚持真理、服务社会的学者责任。

2011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启动了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作为实施创新工程的重要学术平台，需要在聚集高端人才、发挥精英才智、推出优质成果、引领学术风尚等方面起到强化创新意识、激发创新动力、推进创新实践的作用。因此，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主席团编辑出版这套《专题文集》，不仅在于展示“过去”，更重要的是面对现实和展望未来。

这套《专题文集》列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体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对学部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这套《专题文集》给予的学术评价。在这套《专题文集》付梓之际，我们感谢各位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对《专题文集》征集给予的支持，感谢学部工作局及相关同志为此所做的组织协调工作，特别要感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为这套《专题文集》的面世做出的努力。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编辑委员会

2012年8月

## 自序

遵照院学部通知，笔者将个人专题论文集《清初复明运动》编成交稿，颇感轻松。这轻松丝毫没有自鸣得意之处，而是因记忆力减退，五官功能萎缩，尤以耳、目最厉害，加上久病以来，萎靡困顿，著作兴奋点丧失，以是一鼓作气完成一件事的锐气也就消失，再鼓而衰，三而竭，凡事拖拉成了积习。笔者动手又迟，进展缓慢。幸而在家人帮助、督促下，终于坚持下来完成交卷。笔者年已八十，还能以自己为主，完成一项任务，不免感到一点儿宽慰。轻松的由来，不过如此。

反映清初复明运动这一概念的史实，出现在史学中还不到五十年，仍可以说是个新课题。在这里，它是指在清朝夺取全国统治的过程中，在旧时官绅的支持以至串联、组织、领导下，有时还有南明政权的策动和鼓励下，南明官民掀起的反制行动，大多是地下活动，扩大范围也可以指公开的武装反抗。这是清初政治中最尖锐、最残酷的斗争之一。其激烈的活动时期大约二十五年。起初表现为集团的活动，此时被清朝破获的个案到处出现。清朝布网搜查捕捉，镇压、屠杀，不至净绝根株不止。为了粉饰清朝政权的仁慈，全国上下对此噤若寒蝉，史官束手或作伪。所有的凭证、痕迹，经过人工毁坏，岁月消蚀，碧血化为青磷，档册荡为云烟，历史被埋葬了。将这一时期的武装反抗称为复明运动，是史学家陈寅恪先生爬梳史籍，钩玄索隐，历时悠久，方才作出的学术概括。笔者只是一名追随者，扩大了一点研究范围，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作了一些粗浅的分析。对于这个专题来说，也许向前挪动了一小步，一切还有赖于高明来哲对此专题所做的扩充和深化。

至于笔者个人在这方面工作的质量应作何评价，说什么这是读者（包括专家）的事。如果想了解作者的真实想法，笔者认真、诚恳、负责地

说：笔者对自己的科研成果怀有自信。这种自信来自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和长期的方法训练、老学者的辅导、同事的帮助等。可贵的动力、问题的解决办法都源源不绝地从这里提供出来，给笔者启发，化为灵感，产生成果。笔者的太平天国、孔府丛稿，就是这样的产品。笔者努力听从他们的辅导和帮助，学习他们的优长，从而慢慢地成长起来。笔者不能骑一匹蹇驴去参加激烈的赛马呀！也不能尽展出一些不成气候的“科研产品”呀！科研是智慧的活动，以投入智慧换取更大、更高智慧的文化运动。这可不是轻而易举、唾手可得的。

笔者的工作明显的缺陷是自觉性较差。伴随着对史料的日益熟悉，作者应该对整个专题有系统的考虑和整体的设计，最重要的是形成整个专题的架构，提出应该研讨的理论问题，明确进一步挖掘史实的方向（以掌握更充分的史料），并且根据对新收史料的研究，随时修正错误，增补缺漏。笔者没有对此专题下这一步功夫，工作就被动。笔者是从研究个案开始的，当完成一篇个案研究的时候，总是由“瓜蔓抄”<sup>①</sup>带到史料收集最多的点，停下采掘研究，直到写成论文，又算完成一篇个案研究，如果有三四个点形成不了论文，就觉得这个题没有多少油水了。这样做出来的工作，其粗浅、疏漏是不易避免的。这一点笔者过去注意不够，此次修改李长祥复明运动的文章，才发现李长祥与吴三桂分手后的去向，笔者是跟着全祖望犯了大错误，全祖望说他东逃常州，并且由此引申，清政府没有追究他与吴三桂合作的罪行，实际上他是南逃广东仁化，躲进三藩卵翼下的山沟沟里，清政府鞭长莫及。全祖望是一个比较粗疏的历史家，过去我们对他的评价太高了。

对笔者这些粗浅工作的评价，因笔者不会上网而所知有限。但笔者知道，高翔先生在评介改革开放时期史学研究情况时，曾给予盛赞。高翔先

---

<sup>①</sup> 笔者从事专题研究，首先要花大量时间寻找史料。找史料不能无的放矢，也不要乱箭齐发，这就必要有些依据。查什么书？为什么查？心里多少有点数，掌握点线索，方法有多种。笔者常用的一种，是将已经掌握的简单的知识作为出发点，先查清其中的人和事，然后排比所得的结果，将所得结果中不清楚的人和事作为新的出发点，继续查清。如此类推，直到不需再查为止。这是一站一站破除盲点的方法。这一站一站是由同一线索生发出来，串通起来的。结果范围扩大，事情深入，知识增多，真相可能显现。笔者借用古代一种非刑的名称，戏称为“瓜蔓抄”。抄，抄书也。



生认为整个复明运动研究，是表现明清之际具体历史重大进展的三个方面的一个。他写道：“何龄修沿陈寅恪开辟之路径，继续探讨，发表了大量研究专论。复明运动研究改变了人们研究抗清斗争只重视农民军和南明政权的传统做法，拓宽了研究视野，开阔了研究思路，大大深化了人们对清初历史的认识。”<sup>①</sup> 笔者很感谢高翔先生对整个专题研究的赞扬，但是笔者的工作还未经读者的严格评判，不宜评价过高。历史要接受历史的检验。笔者的复明运动研究成果尽在于此。欢迎批评指正。是为序。

2013年7月15日写定

---

<sup>①</sup> 陈高华、张彤主编：《20世纪中国社会科学（历史学卷）》，高翔：第二章第十一节“清史（1840年以前）研究”，广东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134—135页。

# 目 录

|                             |       |
|-----------------------------|-------|
| 李之椿案与复明运动（兼述后明韩主） .....     | (1)   |
| 关于抗清复明斗争和郑成功研究问题的几点看法 ..... | (22)  |
| 平一统贺王盛复明案始末 .....           | (33)  |
| 清初复明运动中的德宗和尚 .....          | (42)  |
| 虞胤、韩昭宣起义与傅山 .....           | (50)  |
| 关于魏耕通海案的几个问题 .....          | (67)  |
| 李长祥的复明活动                    |       |
| ——附论清初关于赦除前罪的政策 .....       | (89)  |
| 黄毓祺的复明活动和黄毓祺案 .....         | (108) |
| 湖南的抗清复明活动与陶汝鼎案 .....        | (120) |
| 吴祖锡的复明活动 .....              | (135) |
| 陆圻及其在清初的遭遇和抗争 .....         | (145) |
| 陈子壮 .....                   | (166) |
| 张玉乔 .....                   | (173) |
| 柳是 .....                    | (181) |
| 陈子龙 .....                   | (187) |
| 马逢知 .....                   | (195) |
| 拳术家和反清斗士甘凤池 .....           | (203) |
| “正德通宝”假钱背后的真实历史             |       |
| ——复明运动钩沉 .....              | (211) |
| 史可法扬州督师期间的幕府人物 .....        | (216) |
| 《史可法扬州督师期间的幕府人物》补正 .....    | (295) |
| 《史可法扬州督师期间的幕府人物》再补正 .....   | (310) |

史可法《复摄政王》的作者 ..... (317)

太子慈烺和北南两太子案

——纪念孟森先生诞生 140 周年、逝世 70 周年 ..... (321)

再谈明清之际北南两太子案 ..... (347)

## 李之椿案与复明运动(兼述后明韩主)

笔者在1988年春写《〈柳如是别传〉读后》一文时,曾指出《别传》所论述的有关柳如是、钱谦益进行的复明运动,还可以挖掘更多的史实,并举两例简单说明。其中一例是与钱谦益有密切关系的芜湖诸生沈士柱的复明活动。据黄宗羲《思旧录》,沈士柱后来被人讦告,牵连进如皋李大生案,被清政府杀害。当时,笔者顾不上研究李大生案,采取偷懒的办法,简单注上李案详情不明。近代史家似乎还没有人详细研究这一案情。邓之诚先生在《清诗纪事初编》的吴肃公小传中,曾掘吴氏文集指出“岁丁酉(顺治十四年)前太史杨公昌祚、孝廉汤君缙禹坐前吏部李公之椿事被收”。但他没有注意《思旧录》,并追查李大生其人,在为黄宗羲《哭沈昆铜》一诗写的按语中就只能说沈士柱等“十八人同囚于故宫,不识何案”<sup>①</sup>。在案情突破前邓先生的研究停住了脚步。柴德赓先生注意到了《思旧录》的记载,但他也没有追查,只说“李大生为何人,不得知”。他又说“昆铜必死于党狱”<sup>②</sup>。柴先生由推论获得这一论断,实际上对案情并不了解。就笔者所知,此外就再没有人研究了。笔者认为,这个问题不应成为悬案;弄清它,将丰富复明运动内容。笔者在本文中试图对案情做一描述。但是这类案件在清初是很敏感的。由于清廷有意抹杀,秉笔者心存畏惧,有关的供状、审讯记录、文移、奏报等或销毁,或丢失,或残破,因而留下的资料只能是支离破碎、隐讳晦涩的。受害的节烈之士大部分凛凛有生气的事迹,甚至不少人的姓名,都被历史的巨涛卷走了。因此笔者对案情、对案件发展过程的描述也不可能完整和透彻,势必挂一漏

① 邓之诚:《清诗纪事初编》上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第127、226页。

② 柴德赓:《史学丛考》,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49页。

万。这是首先要说明的。

—

先介绍本案的首脑人物李之椿及其活动。

李之椿（1603—1659），字大生，号徂徕，扬州府如皋县人，天启二年（1622）文震孟榜进士。与王思任、倪元璐、黄道周、王铎合称“天崇五才子”<sup>①</sup>。这些人除王铎外都是著名志节之士。之椿初仕为行人司行人，随选吏部司勋司主事，当时正值魏忠贤柄国，之椿被谪归里。他以仙人自拟，认为“忠孝生来切，奸雄世欲诛”，又赋诗述怀，表示“兰蕙惜幽香，姜桂留至味”。这些诗句充分表现出之椿的高尚品质和倔强性格。这期间他还写了其他诗。他以报国之志与友人互勉：“风雨床头剑欲鸣，卧狎青山不容久。男儿作事何不可，七尺之躯三不朽”。他在病中还惦念奸人弄权，旧事艰危，慨叹“塞上几能驱虎旅，朝中谁复抗龙颜？孤忠痛哭因怜贾，壮志驰驱雅慕班。北望浮云犹翳日，何堪民事日多艰！”<sup>②</sup> 这些声调铿锵的诗句，吐露了一位忧国忧民的忠臣志士的心声，反映出一位有血性的男子对国家命运的廛念和为之赴汤蹈火的战斗豪情。弘光即位后，之椿起为光禄寺丞，历尚宝司丞，往浙直督催光禄寺钱粮，最后升尚宝司卿<sup>③</sup>。在史可法扬州连章告急，属士英力主遏制上游的关键时刻，之椿与大理寺卿姚思孝等一道坚主抵抗，“合词请备淮扬”<sup>④</sup>。这些情况说明之椿具有牢固的反清思想基础。

弘光政权溃败，之椿离官归里。这时如皋等地反清起义勃兴。顺治二年（1645）冬，“久聚江海”<sup>⑤</sup>的于锡凡、刘一雄起义军奋起同清军作战。

① 马汝舟等：嘉庆《如皋县志》卷16，《列传》1，《忠烈》，《李之椿》。《清世祖实录》不载关于“胜国初亡”的诏谕。

② 马汝舟等：嘉庆《如皋县志》卷21，《艺文》二，《五言古》李之椿：《仙人歌》；陈济生辑：《天启崇祯两朝遗诗》第10卷（续集），如皋李之椿：《李大生诗》，中华书局1958年版，下册，第1687、1688页。

③ 李清：《南渡录》，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56、121、126页。

④ 计六奇：《明季南略》卷3，《议御北兵》，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202页。

⑤ 《清史列传》卷79，《贰臣传》乙，《陈之龙》，中华书局标点本，册20，第6610页。

四年(1647)正月,赵云、李七起义,“称都督,指称明废官李之椿为谋主,谋攻通、泰等处”,之椿已同人民结合,投身复明运动。他因此被捕,但凤阳巡抚陈之龙似曾加庇护,“鞠讯之椿未与谋”,仅以“未缴出前明关防遣戍”<sup>①</sup>(应是囚禁)。九月,盐城诸生厉豫以及张华山等拥戴句容一朱姓,自称中兴义师,在淮安、庙湾、盐城、兴化一带抗清。如皋双店孙盛宇等聚众积极响应<sup>②</sup>。五年(1648)闰四月,通州(今江苏南通市)王锡周等在如皋起义,“扯旗二面,上书大明中兴四字,捏称故明高皇敕谕,镌靖鲁[虏]将军之印一颗,共立如皋废弃王化龙为都督,纠聚近千”。他们计划先取通州和狼山营,“即抢狼营之船径往舟山,勾连大举”<sup>③</sup>。这些起义都被镇压,居民惨遭屠杀、迫害<sup>④</sup>。但起义的复明要求对之椿必然产生深刻影响。六年(1649),之椿根据清廷关于“胜国初亡,人人未免有故主之心,况居官食禄者乎?凡顺治五年以前犯者勿作叛论罪”<sup>⑤</sup>的诏谕获释。

出狱后,之椿鉴于本土抗清斗争逐渐走向低潮,为联络海上义师和永历政权,就找借口“担簦入武彝山”<sup>⑥</sup>,远游闽西。后来,他又挈家流寓嘉兴吴佩弦家<sup>⑦</sup>,移居吴氏姻亲湖州乌山施鹏举家,辗转搬迁施氏好友化石墩沈荣家,以求接近永历、鲁王监国两政权和海上义师。之椿受任永历政权招讨督师阁部,以浙江嘉、湖一带为基地,“党结崇祯太子并河南安昌王子镇国将军及永安王、韩王等,暗通线索,分而党羽于江浙鲁豫梁楚

① 《清世祖实录》卷22,顺治二年十二月癸巳。

② 卫哲治等:乾隆《淮安府志》卷16,《兵戎志》;《清代农民战争史资料选编》第1册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301—304、307—308页;《明清史料》甲编第3本,第205页。

③ 《清代农民战争史资料选编》第1册下,第312页。(附告)1964年4月10日,长兴县文化馆,写信给中央有关文化单位,附有印模拓印纸。信中说,该县农民掘得印文为“靖虏将军之印”的印信一颗,印背、边刻“永历三年二月”“礼字六百二十五号”等字,重四斤四两。信中认为此印与郑成功抗清有关,但不知靖虏将军是谁,请解答。此种问题除非特别留意,很难解答。今李之椿既铸有相同印文的印信,长兴又在他的活动区域内,此印多半是他的原物。

④ 吴昆田等:光绪《淮安府志》卷40,《杂记》引《山阳志》。

⑤ 马汝舟等:嘉庆《如皋县志》卷16,《列传》1,《忠烈》,《李之椿》。《清世祖实录》不载“胜国初亡”诏谕。

⑥ 同上。

⑦ 周学浚等:同治《湖州府志》卷95,《杂缀》3引《湖城大案记》。杨凤苞:《秋室集》卷5,《文》,《书李元旦事》作“寓家嘉兴吴祖锡许”。祖锡字佩远,疑杨凤苞牵混致误。

数省，意图内应外合，轰动封疆”，以推翻清朝，恢复明朝统治。因此，清朝方面称他为“叛魁李之椿”<sup>①</sup>。

这里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永安王、韩王。永安王是楚王宗支。据《明史》，末代永安王容析，万历三十八年（1610）封长孙，既而袭封。顺治年间的永安王是否容析，他隐匿何处<sup>②</sup>，因资料缺乏，很难得到明确结论。但之椿联络永安王进行复明运动，则应是事实。韩王是太祖第二十二子朱松的后代。据《明史》所载末代韩王为朱松十一世孙亶堦，《罪惟录》所载则为本铉，实际上两名俱误，原名待考<sup>③</sup>。韩王在崇祯十六年（1643）李自成部破平凉时被俘，后乘间逃脱<sup>④</sup>。逃脱的事可能发生在顺治二年二月阿济格略定三秦、李自成在西北的统治完全崩溃的时候。他径直向东逃到黄河西岸陕西韩城附近。随后山西河津人李企晟“在韩城一带与虞胤同韩昭宣结草作乱，私立伪韩王，行伪永历事”<sup>⑤</sup>。他得到李企晟、虞胤等拥戴，在韩城等地抗清。后来，虞胤、韩昭宣渡河东进山西作战。顺治五六年，他们响应姜瓖在大同的反正，攻克蒲州（今山西永济蒲州镇）、临晋（今山西临猗临晋镇）、河津等州县，固守运城。韩王显因虞胤等离去使李企晟势孤，便辗转潜入湖广，投奔夔东十三家军。在郝摇旗攻占均州（在今湖北均县迤西）、谷城、房县、南漳等州县后，韩王住房县山中，为十三家军所奉的韩主，年号定武<sup>⑥</sup>。顺治八年（1651），明秦藩永寿王子镇国将军存梧曾在房县山中“住半年，与韩伪

① 《投诚盐运使谢国宝奏本》，载《明清史料》丁编第3本，第227页。

② 《明史》卷101，标点本第9册，第2609—2610页。

③ 依明室规定，韩府直字辈子孙本名第二字应为火字偏旁，不应为土字偏旁的堦字，故《明史》显误；又韩府世系二十字无“本”字，故《罪惟录》亦误。

④ 《明史》说，万历三十四年，韩王朗铸薨，“子孙皆早卒，曾孙亶堦嗣。崇祯十六年，贼陷平凉，被执。”（《明史》卷118，标点本第12册，第3605页。）《罪惟录》说，韩王本铉为韩宪王松之后，“世封平凉。崇祯十六年，李贼自成陷陕，王被执，间脱。”（查继佐：《罪惟录》，《附纪》卷22，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1册，第435页。）

⑤ 《清代农民战争史资料选编》第1册上，第160、161页。李企晟拥戴韩王，绝不致太晚。因为参与拥戴的韩昭宣在顺治六年九月运城陷落时已被清军阵斩。参见《明清史料》丙编第8本，第735页。疑确切时间即在顺治三年、六年之间。参下注，据云，“自闽事坏，韩便称尊，改元定武”，以丙戌隆武二年为定武元年，显然是追溯，定武元年还没有称尊建年号。

⑥ 查继佐：《罪惟录》，《附纪》卷22，第1册。

王相处。他是一字王，存梧将关防一颗寄在房县韩伪王处”<sup>①</sup>。企晟挂总督职衔，也“于顺治十二年十一月内自华山出营”，经潼关南下均州黄家湾，会晤郝永忠即郝摇旗，密商两月<sup>②</sup>。从此，韩王、企晟等与郝摇旗完全合营。李之椿“党结”永安王、韩王等宗室，使他的运动的复明性质更为突出，也说明从江浙开始的、地下的复明运动与中土最重要的公开武装斗争的深刻联系。

之椿子元旦，仕至鲁王监国政权的御史，“时入中土为间谍”<sup>③</sup>，常往来于施、沈二家。之椿父子的活动紧锣密鼓地进行，取得显著的成效。

## 二

卷进李之椿案的重要人物，单单被清政府在刑场杀害的，就达四十八人<sup>④</sup>，加上监毙、自杀、漏网的，至少五十人。这个人数是仅指本案中参加地下活动人士说的，在公开的武装起义中被害的人士不包括在内。这些地下复明运动的节烈之士，就是由李之椿组织、联络起来，分布在“江浙鲁豫梁楚数省”，即江南，包括浙江、山东、河南、陕西、湖广数省的“党羽”。五十多名党羽的活动，使清朝已经控制的封疆被轰动，形成一种理应彪炳史册的事业。现在笔者尽自己所知介绍本案重要人物的情况。

沈士柱，字昆铜，号惕庵，太平府芜湖县人，御史希韶长子，诸生，为人佣倪明敏，以文章节概雄长坛坫间，有声复社。时人将他和宣城沈寿民（耕岩）并称“江上二沈”。“一时声名之盛，吴中二张与江上二沈相配，二张谓天如、受先，二沈谓昆铜、耕岩，不以名位相甲乙也。”<sup>⑤</sup> 士柱在崇祯年间拒绝征荐，但并没有忘情政治，“在西湖……月夜扼腕时事，

① 《清代农民战争史资料选编》第1册下，第209页。

② 《清代农民战争史资料选编》第1册上，第160、161页。

③ 杨凤苞：《秋室集》卷5，《文》，《书李元旦事》。

④ 周学浚等：据同治《湖州府志》卷95，引杨凤苞《秋室集》。

⑤ 黄宗羲：《南雷集》，《南雷文案》卷8，《征君沈耕岩先生墓志铭》。参见黄宗羲《黄梨洲诗集》卷2，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63页。



骂不绝口”<sup>①</sup>，与朋友交谈，“议论风发，听者忘倦”<sup>②</sup>。崇祯十一年（1638），他与朋友共发《留都防乱公揭》，声讨阉党阮大铖。十七年（1644）暮春，他与宜兴陈贞慧、卢象观等不期而抵南京讯问局势，“侧闻怀宗殉国而未悉，惟相与流涕”。马士英等拥立福王后，士柱等“各痛哭别去”，临行表决心说：“吾辈不即死，当图所以不死者”<sup>③</sup>。弘光元年（1645）春，阮大铖大兴党狱，士柱应召入左良玉幕下避祸。等他归家时，弘光政权已经失败。

士柱“常以楚屈原、燕荆高、齐田横、汉田畴自况”<sup>④</sup>，“流离江楚”<sup>⑤</sup>，曾到南昌等地从事复明运动<sup>⑥</sup>。顺治五年前后<sup>⑦</sup>，他又回家，借口“逃名”<sup>⑧</sup>，迁居宣城南湖（今南漪湖）。他又字寄公，以寓寄居之意，或寄希望于复明之意。他在南湖慷慨“破家结客，座上言兵者日尝数十人”<sup>⑨</sup>，“疏财贿，厚知交，食客不遗屠贩”，“遗民方外奇材剑客，或亡命失志之徒，至者必造士柱”<sup>⑩</sup>。顺治六年，遗民方文造访，与他“技泪说

① 黄宗羲：《黄梨洲诗集》，《南雷诗历》卷1，第21页。

② 温睿临：《南疆逸史》卷45，中华书局1959年版，下册，第347页。李天根认为沈士柱因西通李定国被捕在顺治十年，云：“癸巳，以通李定国牵连被执，寻得脱。”（李天根：《燭火录》卷29，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下册，第941页。）亦有可能。

③ 金天翻：《皖志列传稿》卷1，《沈士柱士尊传（士柱妻方氏妾任氏鲍氏俞氏子铿士尊孙杲树）》。按，余诞伯即余鵬翔，字诞北，崇祯时仕至驻扎芜湖的徽宁池太道。（曾国荃等：光绪《湖南通志》卷172，《人物》13，《明》8，《余子翼》。）明亡后，他似仍在江南，有顺治九年春在芜湖一带活动的记载。参见方文《龕山集》5，《五言律》，《芜阴送钱既白游太湖》《三月二日林玉树招同余诞北先生俞玄中陈伯玘曹梁父夜集坐有二妓皆吴女也》。

④ 卓尔堪辑：《明末四百家遗民诗》卷15，《沈士柱》。

⑤ 陈春华：嘉庆《芜湖县志》卷21，《艺文志》，《略传》，陆载纪，《沈明经昆铜传略》。

⑥ 方文：《龕山集》卷4，《五言律》，《舟过芜湖寄怀沈昆铜》有句云：“拔宅去章江”。

⑦ 据陆载纪所作士柱传略（参注⑩）所述，“明亡，士柱流离江楚，比三载，归寓南湖。”此处明亡指南京弘光政权崩溃，即顺治二年五月，比三载，则已至顺治五年。

⑧ 方文：《龕山集》卷5，《五言律》，《偕槁木师至沈昆铜庄四首》。方文在本诗末首中明确指出士柱寓居南湖有政治目的。诗云：“君怀经世略，意岂在渔罾。道大防时忌，名高避客称。阁虽藏众嫖，吟实伴孤灯。莫漫愁长夜，东方日渐升。”

⑨ 温睿临：《南疆逸史》卷45，中华书局1959年版，下册，第347页。李天根认为沈士柱因西通李定国被捕在顺治十年，云：“癸巳，以通李定国牵连被执，寻得脱。”（李天根：《燭火录》卷29，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下册，第941页。）亦有可能。因为沈士柱被害，其个人别集难以传下来，可信的生平数据也很少，上述议论难以完全落实。

⑩ 金天翻：《皖志列传稿》卷1，《沈士柱士尊传（士柱妻方氏妾任氏鲍氏俞氏子铿士尊孙杲树）》。